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因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8月6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8月23日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7 日、2024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0)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9)、《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1)和《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6)。

根据回购方案,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,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 股(A股)股票,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/股。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 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 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

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,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,不会因 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 续履行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,具体方式如下:

1、申报时间:

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10月7日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。

2、联系方式:

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后座 402 新媒股份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: 杨忠萍、陈冬捷

联系电话: 020-26188386

电子邮箱: newmedia db1@gdsnm.net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